

# 【长株潭金融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清算报告

### 一、基本概况

根据委托人与【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长株潭金融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株潭金融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0】月【09】日成立,存续期为【6】年,本基金于【2021】年【10】月【09】日终止(即该日为本基金的实际终止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特编制《【长株潭金融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清算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基金基本情况说明

基金名称	【长株潭金融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S65539】
管理人	【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 四、截至终止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

报告截止日：终止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b>资 产：</b>	
银行存款	65,763.55
存出保证金	30,279.8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3.75
其他资产	-
<b>资产总计</b>	<b>96,067.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 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基金服务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预提银行手续费）	200.00
<b>负债合计</b>	<b>200.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9,732,542.05
未分配利润	-39,636,674.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867.1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067.16</b>

注 1：依据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宝信托-投资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500229）第五期到期分配报告》，将本基金持有的华宝信托-投资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500229）第五期信托 39,000,000.00 份市值调整为 0 元，并反映在本基金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中。

注 2：依据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关于“长株潭金融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调减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的说明函》，将截止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调减为 0 元，并反映在本基金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中。

## 五、清算事项说明

### 1、资产支付日

本次清算的资产支付日为：【2021】年【11】月【02】日。实际资产支付日可以早于资产支付日；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实际资产支付日可能晚于资产支付日。清算组预定于资产支付日，向委托人分配可变现的剩余财产，具体分配金额以第五条第4款以及第六条的计算结果为基准，根据实际划款金额进行分配。

自终止日次日（即清算起始日）起，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本基金合同《清算程序》相关约定进行。清算期间为：自清算起始日至资产支付日。

### 2、资产处置情况

(1) 清算起始日初的普通证券账户、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存出保证金及结息资金，由管理人转回至银行存款账户，并注销账户。普通证券账户及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的销户结息所得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 托管账户销户结息资金按照第六条第2款进行分配。

### 3、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划款手续费无法准确预估。

### 4、预计清算期间剩余财产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01】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清算期间剩余财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	终止日资产净值	95,867.16	
	加：清算期存款利息	30.36	清算起始日至清算报告出具日预估的利息
	普通证券账户销户结息	1.03	
	信用证券账户销户结息	11.34	
	减：停牌股票	-	
	其他无法变现财产（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4.11	
二、	清算分配资产	95,855.78	



##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截至资产支付日，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剩余财产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委托人剩余财产分配合计金额	95,855.78
---------------	-----------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托管账户销户结息金额分配。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将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汇划费后的余额支付给 投资者，如果需要补足部分资金，则该金额由管理人支付。本基金剩余财产中包含的应收利息为预估金额，划款手续费无法准确估计。预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托管账户销户时扣除划款手续费后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本基金在本次清算中，无其他未分配的财产。

4、托管账户销户：基金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在实际资金支付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全权配合。基金托管人在销户结息时，可根据本清算报告第六条第2款约定直接划拨至相应收款账户，无需基金管理人再行出具划款指令。销户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外包服务机构组成。基金管理人保证将本清算报告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基金委托人，并取得所有基金委托人的同意。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配合下进行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银行存款账户等的销户工作。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基金清算事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八、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外包服务机构职责终止。

管理人：【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制日：【2021】年【11】月【01】日

